

中共德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德办发〔2018〕30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州市乡村振兴人才 支撑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德州市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德州市委办公室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德州市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5个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0号）和《中共德州市委、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德发〔2018〕36号）总体部署，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任务

围绕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布局，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强化政策引导、机制推动，力争通过5年时间，全市集聚各类优秀乡村人才20万名，其中，引进培养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团队）1000名，引进培养以大学生为主体的青年人才1万名；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5万名，其他各类乡土人才10万名；吸引社会各界返乡创新创业人才4万名，加快建立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乡村人才队伍，基本构建起机制完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人才支撑体系。

二、政策措施

(一) 实施乡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

1. 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研究制定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的意见，培育一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加快推进职业农民认定工作。（**市农业局**，**黑体为牵头部门，楷体为配合部门，下同**）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学历提升工程”，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涉农专业，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学历教育。（**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加快职业农民培育载体建设，依托各级农广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单位，建设一批公益型培育基地；依托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技术协会等单位，建设一批市场化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市农业局**）

2. 强化乡土人才发现培养。组织开展田秀才、土专家等乡土人才寻访推荐活动，发现掌握一批具有特殊技艺、善于开拓创新、拥有一技之长的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种养能人、文化名人、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财会管理人才等。搭建特色培养载体，选择一批有条件的乡镇、村创建特色人才小镇、特色技艺村庄，建设一批乡土人才工作室。鼓励各领域乡土人才成立协会组织，通过特色培训、订单培养、名师带徒等，加快培养一批能够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乡土人才。探索制定乡土人才技能评价标准，组织开展乡土人才专项能力认定。建立以

赛代评机制，定期开展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和传统技艺技能大赛大赛，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直接认定技师技能资格。（市农业局、市人社局）

3. 优化调整德州市“乡村之星”工程。分类别建立乡村实用人才信息库，将科技、教育、卫生、文化、民政等各类乡村人才整合纳入德州市“乡村之星”工程，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0名，管理期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年给予生活补贴5000元，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市农业局，市委宣传部，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

（二）实施农业科技人才集聚计划

4. 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依托德州市现代产业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重大项目、“假日专家”等重点人才工程，推进乡村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知名农业企业开展务实合作，加快引进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农业科研人才，扶持一批涉农项目。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的生活补贴、科研补助、引才奖励等政策待遇。优先推荐乡村人才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组织开展科技副乡镇长选聘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5. 培育壮大农技推广队伍。严格落实《山东省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的二十条措施》（鲁农科技字〔2017〕27号），科学布局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严格乡镇农技推广人员

编制管理，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浮动工资政策，确保各县（市、区）乡镇农技推广人员数量不低于全县农技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确保全市农技推广队伍稳定在 2000 人以上。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的“三支一扶”服务人员，服务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可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支持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从大学生、农业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服务人员中，招募一批农技推广人员。（市人社局、市农业局）

6. 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研究制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明确职责任务，创新选派方式，加大扶持力度，完善注册登记，加快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的科技特派员队伍。鼓励科技特派员携带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市科技局）每年组织以市县农艺师、畜牧兽医师、林业工程师、园艺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为骨干的农村科普服务团，常态化开展科技宣传服务和技术指导培训，推动科技进村、入户、到田。（市科协）

7. 实施“农科小院”建设工程。研究制定“农科小院”建设管理办法，每个乡镇围绕主导产业至少建设 1 处集研究、示范、推广、培训和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于一体的“农科小院”。对纳入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农科驿站”备案的，

每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3 万元，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实施社会各界人才返乡下乡计划

8. 引导社会事业人才服务基层。每年从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选派 100 名左右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在职医生，到乡镇卫生院挂职帮扶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服务期间原单位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不变，每人每年给予生活补贴、交通补助 2 万元，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认真落实全省关于做好西部经济隆起带和“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加大选派市县城郊区学校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力度，严格落实补贴政策，将到农村学校支教 1 年以上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和评选特级教师的必备条件。每年选派 100 名乡村医生到县级以上卫生医疗机构实习进修，选派 100 名乡村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市直、县直中小学跟班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9. 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实施人才回乡、智力回乡、创业回乡“三回”工程，完善提升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政策措施，吸引支持企业家、大中专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退伍军人等，到乡村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实体经济组织。（市人社局，市发改委）鼓励离退休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告老还乡”，到乡村发

挥余热、施展才能。（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局）

（四）实施乡村青年人才储备计划

10. 支持大学生到基层工作。组织乡村用人单位积极参与高校毕业生交流会、百企校园行、德州菁英荟等活动，吸引大学生向乡村基层流动、在一线成长成才。（市人社局）做好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市委组织部）做好公费农科生、师范生、医学生招生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加岗位需求计划，每年定向培养一批志愿扎根乡村的农业科技、教育教学、医疗卫生人才。（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严格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和创业房租补贴等优惠政策。（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1. 选拔培养青年人才。自2019年起，面向在乡镇基层工作或者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每年遴选一批基层管理人才、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创新创业人才，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后备人才库，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时作为重点人选。加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力度，2019年到2022年，县（市、区）负责统筹县域事业单位岗位，确保每年每个乡镇有2个岗位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相关政策，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后备人才库。（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落实《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等六部门〈关于实施“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鲁青联〔2018〕22号), 定期开展“新农青年”示范带头人和“村村都有好青年”评选活动, 选树一批有特长、讲奉献、能带动的“新农青年”典型。(团市委)

三、机制创新

12. 完善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乡镇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可以采取放宽岗位专业条件、放宽年龄限制、单独划定笔试分数线、降低学历要求或者开考比例等方式, 适当降低进入门槛。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 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进行招聘。急需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到乡镇学校、医院、水利、民政、农技、林业、文化等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工作, 且约定服务年限3—5年, 经县(市、区)人社部门考核合格, 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市人社局)

13. 实施乡村人才特聘计划。将县(市、区)及乡镇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和聘用备案权限, 下放至县(市、区)人社部门。提高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 由县(市、区)人社部门根据岗位结构比例标准, 按行业研究制定乡镇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调整)方案, 对乡镇事业单位实行总量管理、动态调整、统筹调控。设立基层特设岗位, 吸引和引导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到基层一线工作。对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者副高级以上职称, 基层急需且本人自

愿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直接聘用到上一层专业技术岗位，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使用特设岗位直接予以聘用，在乡镇工作累计满5年且考核合格的，可按现聘岗位流动。（**市人社局、市农业局**）以农村义务教育学区为单位，每个学区设立1个特级教师岗位，一般任期5年，面向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公开竞聘，聘期内享受特级教师补贴待遇。（**市教育局**）探索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试点，招聘全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市卫计委**）

14. 创新乡村人才职称评审机制。研究制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基层职称系列均可设置到正高级。乡镇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主选择参加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或基层职称评审。乡镇基层职称评审单独标准，单独评审，颁发基层职称证书，证书在全省乡镇区域内使用。取得基层职称人员在乡镇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时，与取得全省统一职称人员同等对待。取得基层职称后，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累计聘满5年且考核合格的，可以申请换发相同级别全省统一的职称证书。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专业除外），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评审时，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在乡镇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0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

例限制。县级及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可不受任职年限、职务级别和岗位结构比例的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对二级以上医院具有中级、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经市人社局审批，可相应聘用到副高级、正高级基层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10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并限定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聘用。**（市人社局、市卫计委）**

15. 建立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离岗或在职创新创业机制。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或成果，离岗或在职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企业、家庭农场或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可享受《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规定的有关政策。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范围，补贴标准不低于1.2万元；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3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以上资金从市就业创业补贴资金中列支。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兼职方式，为农户、合作社等提供增值服务可以

合理取酬，所得收入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市人社局）

16. 拓展基层人才成长空间。健全完善从基层遴选招聘市级、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制度。从2019年起，除政策另行规定外，市级机关公务员遴选拿出一定比例岗位，面向具有5年以上乡镇工作经历、符合条件的公务员遴选；市级、县级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拿出一定比例岗位面向具有5年以上乡镇工作经历、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招聘；有约定服务期的，服务期满后后方可报考。对在乡镇工作满10年、担任乡镇中层正职满3年、符合调任资格条件、表现优秀的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经市委组织部审批，可提拔调任乡镇机关乡科级领导职务；其中，符合条件的乡镇农技人员，可提拔调任乡镇机关或县级农业部门机关副科级领导职务。（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四、组织领导

17. 优化工作格局。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牵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协调推进各项举措的具体实施。强化考核引导，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全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纳入县（市、区）委书记抓人才工作专项述职重要内容，纳入市、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才工作述职重要内容。（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

18. 强化典型激励。发挥典型激励引导作用，每年推选“德州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每人奖励2万元。对入选全国十佳农民、全国杰出农村实用人才、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全国最美农技员的，每人奖励3万元。对入选全省最美基层农技员的，每人奖励1万元。以上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19. 强化住房保障。推进乡村人才公寓建设，在每个乡镇驻地建设或改造1处集中型乡村人才公寓，在有条件的村（产业园区）建设或改造一批分散型乡村人才公寓，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基本满足各类人才周转性住房需求。（**市住建局**）

20. 强化舆论引导。完善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对优秀乡村人才定期走访慰问，畅通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渠道；符合条件的，优先推选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委组织部**）广泛宣传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路线方针政策、省工作安排和市工作要求，广泛宣传各类人才扎根农村、服务“三农”、创新创业的先进事迹，广泛宣传乡村人才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乡村人才资源开发新模式，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心、爱护乡村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局**）